

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几点建议

闫小培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北京 100120)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力推动了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直以来,全国法院系统和致公党各级组织在联合调研、参政议政等方面都有良好的沟通联系,取得了良好社会影响。就人民法院工作提出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违法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工作

一是对未成年人犯罪采取“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对于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法院应当进行专门研究,如何落实或指导“专门矫治教育”,为该专项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及服务。二是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既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类分级精确定性量刑,又对良善少年及被害人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保障。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量刑指导规范,出台指导性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制定能够惠及良善少年、营造普惠广大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司法文件。三是建立触法未成年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衔接。在保密及依法的前提下,由教育、公检法司、学校、社区等相关责任主体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基础信息衔接,实现相关未成年人信息可记录、可查询、可交换、可追踪。

二、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建议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和宣传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大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种源等知识产权司

法保护力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科技自立自强。

对于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建议强化执法协作力度。针对企业在海外参加知识产权诉讼的痛点、难点,争取海外知识产权国内管辖的连接点,充分运用我国知识产权法院的司法资源,将涉外案件纳入国内司法管辖。

三、进一步加强涉外法国际法域外使用

建议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加大对中资企业通过法律武器依法维护权益的指导力度,建立对国际法与措施的域外不当适用以及据此作出的不当判决或裁决的执行阻断机制,减少中资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后顾之忧,为解决中资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面临市场开拓难、项目推进难、维护权益难、全身而退难的“四难”困境提供司法保障。

四、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指导意见

一是扩大量刑指导意见适用案件范围并推进量刑标准的细化完善。使量刑标准更加贴近办案实践,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引性。二是就《量刑指导意见》总则是否对所有案件适用作出明确规定。短时间内不太可能完全制定出所有罪名的量刑规范,此时发挥《量刑指导意见》总则的量刑指导价值就非常重要。三是将罚金刑纳入量刑规范。建议在《常见罪名量刑指导意见》总则“量刑步骤”中规定“量刑起点和基准刑包括主刑和附加刑”;在常见罪名中也应当增加罚金刑的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幅度规定,以统一适用标准。

收稿日期:2021-02-15

作者简介:闫小培,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致公党中央副主席、致福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全国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

(节选自闫小培副主席在最高人民法院党外人士座谈会的发言)